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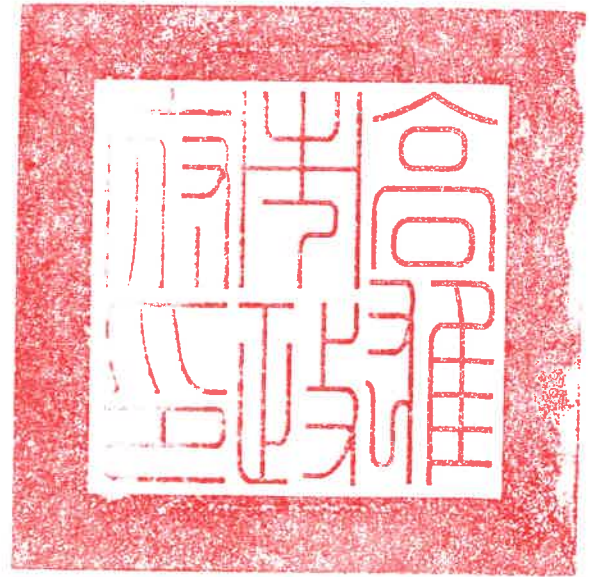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2號

附件：無



主 旨：登錄「旗山雞油樹下宣化堂新春開筆」為本市民俗及
認定「宣化堂管理委員會」為保存者。

依 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旗山雞油樹下宣化堂新春開筆
- 二、登錄類別：民俗
- 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(一)根據《旗山鎮誌》記載，自清治末期至日治初期，中正里內的村庄，中隘為平埔族聚落（大傑巔社，與漢人通婚），東側的圭柔腳則保留著傳統的純客籍族群聚落，其餘的三角仔、埔仔厝、中庄三個村庄以閩籍族群為主，零星客籍族群與外省移民摻雜其中。《旗山鎮誌》：「瀾濃地區客籍漢人已由竹頭背、九芎林越過瀾濃山脈入墾今杉林鄉（當時稱為楠仔仙），其與圓潭平原僅一水之隔，現今本里之桂柚腳即由瀾濃地區客籍移民墾居而

成，不過詳細年代不詳，然而是否圓潭平原的開墾由瀾濃地區的客籍移民捷足先登，頗值得探究。」

(二)宣化堂的前身為慈聖宮，林美容指出宣化堂主祀觀音媽，副祀天上聖母、保生大帝、關聖帝君、孚佑帝君、司命真君，當時宣化堂叫做慈聖宮，是用「土結」造成，共有三間，有乩童。有一年瘟疫猖獗，觀音菩薩威靈顯赫，澤披村民。大正元年（1912），宣導募建宣化堂。宣化堂為一鸞堂。這一說明點出了慈聖宮轉變成為宣化堂的發展過程。據〈宣化堂沿革〉載：「本堂來由係現在杉林鄉月眉樂善堂，承蒙先輩鍾景興統領幾位先賢虔誠至樂善堂學習參拜禮儀後，由樂善堂分香火始創宮廟，號為慈聖宮，祀奉天上聖母，朝參暮拜。自創社宮宇以後，神靈顯赫、香煙鼎盛，信徒日益增加，在於民國十年歲次辛酉年間，重建堂煌，號改宣化堂，供奉三聖恩主，原天上聖母榮陞觀世音暨列尊神，然後學習鸞乩，闡教黎庶，香火日益鼎盛，成為庄中信仰中心。」而原奉祀的主神天上聖母，還升格成為觀世音，這與鸞堂的封神觀和神明轉任的觀念有關。

(三)雞油樹下福安庄除了前述宣化堂是該地的信仰中心外，「雞油樹下」是個典型的客家聚落，保有傳統的伯公信仰，庄內共有四座伯公廟，分別是東方伯公（位於福安街底）、西方伯公（位於萬應公廟北方不遠處）、南方伯公（萬應公東南方巷底）、北方伯公（位於福前街）等四方伯公鎮守聚落外，還有一尊中方伯公安奉在宣化堂內，其中西方伯公為「雞油樹下」之開庄伯公。每年農曆二月初以及八月二日仍保有舉行伯公聖誕祭祀習俗，此祭祀習俗與美濃、內埔同。聚落裡有一萬應公，坐落於西方伯公與南方伯公之間。從各廟座落位置分布而言，該庄幾乎是以宣化堂為中心，會同伯公廟與萬應公廟等，

形成一種神明治理的神聖空間場域。庄中作為信仰中心的宣化堂三恩主，與伯公、萬善公，協力護佑該庄的平安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團體名稱：宣化堂管理委員會

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旗山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旗山雞油樹下宣化堂新春開筆以旗山福安庄宣化堂為核心，透過開筆扶鸞、拜天公、安符神及鬧元宵等新春祭儀，長期融入地方居民生活，延續逾百年，並兼具宗教信仰、地方公共祭儀及社群凝聚功能。相關儀式由地方居民持續自主參與，具有高度地方認同及傳承意願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之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旗山雞油樹下宣化堂新春開筆長期融入旗山福安庄地方生活，位處閩南族群生活圈中，仍保存客家庄頭之文化意識與民俗特色，並呈現閩、客族群信仰相容及文化交融之地方特質。透過相關祭儀之持續實踐，具體反映地方歷史發展、族群關係及社會生活，具有重要之地方文化價值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款之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。」
- 3、旗山雞油樹下宣化堂新春開筆自早期延續至今，開筆扶鸞、拜天公、安符神及鬧元宵等祭儀仍依循傳統時序及程序辦理，並保留扶鸞開筆、祭拜祈福、安符神及元宵巡境等傳統實踐形式。透過地方居民共同參與及世代傳承，使相關儀式與文化內涵持續

於當代生活中實踐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3款之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」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宣化堂管理委員會長期辦理福安庄開筆扶鸞、拜天公、安符神及鬧元宵等民俗祭儀，熟悉各項儀式程序、內容及信仰意涵，並透過長期實踐與傳承累積相關民俗知識及經驗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
- 2、宣化堂管理委員會長期自主辦理相關民俗活動，依循傳統方式籌辦祭儀，並結合委員會組織及地方居民共同參與，具備推動民俗保存維護之能力與意願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
- 3、宣化堂管理委員會長期作為福安庄民俗活動之推動及執行團體，與地方居民及聚落生活具有深厚文化連結，持續承擔相關祭儀之辦理與傳承，並能結合地方社群維繫民俗實踐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

(三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0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2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

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陈其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